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1501699
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850800
附件:债权资产明细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截止时间:2018年3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明细(元)	累计欠息(元)	债权合计(元)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户数	笔数									
1	1	浙江森波特搪瓷有限公司	2840.00	8921120160011099	28,400,000.00	2,160,028.23	30,560,028.23	抵押、保证	浙江森波特搪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虞市长塘镇谢村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25291.10平方米,建筑面积17834.22平方米;王叔明、应琴保	
2	1	绍兴上虞晶鑫物资有限公司	180.00	8921120160005284	1,100,000.00	83,561.38	1,183,561.38	抵押	空调机位于曹娥街道蔑山路95号305室房产抵押,土地面积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7.86平方米,应调至位于曹娥街道蔑山路北顺联公司以东303室房产抵押,土地面积55.8平方米,建筑面积129.06平方米	
	2		700.00	8921120160016984	49,415.33	749,415.33		抵押	施根峰位于百官街道大通新东方名都2幢1单元902室房产抵押,土地面积14.22平方米,建筑面积86.76平方米	
3	1	上虞市普东工艺制品厂	710.00	8921120150013114	7,100,000.00	2,929,221.76	10,029,221.76	保证	叶炎康、叶珠凤保证	
4	1	上虞市大生果业专业合作社	4900.00	8921120150013168	49,000,000.00	5,832,093.28	54,832,093.28	保证	叶炎康、叶珠凤保证	
5	1	绍兴上虞统一工贸有限公司	3360.00	8921120160005424	28,000,000.00	1,668,907.25	29,668,907.25	抵押	绍兴上虞统一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谢塘镇五联村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1210.9平方米,建筑面积9503.41	
	2		5,600,000.00	8921120160010048	453,204.26	6,053,204.26		抵押	平方米	
6	1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4000.00	8921120160011200	40,000,000.00	2,555,093.29	42,555,093.29	抵押、保证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湾工业园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39995.92平方米,建筑面积28107.30平方米;严同富、严强保证	
		合计	15590.00		159,900,000.00	15,731,524.78	175,631,524.7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例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5.61万元及美元307.53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131.06万元及美元77.28万元,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8616.67万元及美元384.8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滨江东路6号、上峰路331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6399.04m²、土地面积32747.6m²)、位于次坞镇国申路13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1570.94m²、土地面积9000.3m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利亚实业有限公司、俞国胜、俞晓芬、俞国苗、陈凤娟、俞燕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

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13626857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程兴高,安徽省利辛县阚疃镇代圩村代圩庄192-1户人,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三里村,身份证件:342130197308107054。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1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

书(鄞环行督2018年第61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废塑料造粒项目的生产并将罚款叁万伍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督促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飞萱麻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YXJF74,法定代表人:王鹏飞,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长寿东路690号。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依法作出的鄞环行罚(2017)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本通知

书(鄞环行督2018年第55号)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停止餐饮项目的经营并将罚款叁万肆仟元缴至鄞州银行各乡镇支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C(资管)2016-003),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的全部债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债权、抵押权相关的诉讼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新疆

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转让的事实。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案件	借据号	截至2018年6月8日剩余本金	抵押物
抵押	王大吉	12802201300257501	84649.00	
抵押	李韶	12805201200234201	135476.00	
抵押	秦晓静	12801201200281001	982211.49	
抵押	叶秀凤	12801201300361701	560000.00	
抵押	朱智慧	12803201200213401	1448000.00	和平路月湖小区2B幢1001室
抵押	黄奇兴	12804201300241301	343636.33	江滨路九洲大厦2-2幢407室
抵押	黄奇兴	12804201300243801	300000.00	江滨路九洲大厦2-2幢407室
抵押	刘尧华	28082012A0000018	24000.25	
抵押	黄奇兴	12804201300245401	400000.00	江滨路九洲大厦2-2幢407室
抵押	卢克宪	12805201300328301	950000.00	瑞安市安阳街道周湖村1号楼1单元602室
抵押	叶素华	12807201300224901	170287.00	
抵押	陈磊	28012012A0020410	2372955.22	
抵押	姜新财	28022012A0004059	0.00	
抵押	施彩华	28042012A0002838	1169359.62	
抵押	陆龙炎	28042012A0002871	68750.46	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4号地块1幢603室
抵押	阮洁	28072012A0003087	200293.50	
保证	罗春太	12801201200286901	1599929.18	
保证	林志呈	12801201200236801	919892.84	
保证	林德豹	12801201200236901	912992.06	
保证	周长友	12801201200237001	905619.07	
保证	郑孙伦	12801201200237101	919489.42	
保证	涂秀荣	12801201200237201	1188582.38	
保证	江权贤	12801201200237401	1183541.13	
保证	尤武	12801201200237501	974119.26	
保证	邱世国	12801201200237601	1768559.73	
保证	孔令武	12801201200241101	2133921.37	
保证	朱成朋	12801201200241201	2217944.79	
保证	陈忠辉	12801201200241301	1521062.02	
保证	王强国	12801201200242601	1327240.46	
保证	杨昱光	12801201200242801	500000.00	
保证	叶少林	12801201200301401	800000.00	
保证	夏克顺	12801201200243101	1326181.97	
保证	杨昱光	12801201200251001	82740.46	
保证	施宝罗	12801201200256501	1496090.64	
保证	麻克松	12801201200257601	1407250.01	
保证	孙银松	12801201200257701	1455167.64	
保证	李春玉	12801201200257801	1455187.18	
保证	余锦贤	12801201200258101	2266306.19	
保证	张远路	12801201300372601	1440000.00	
保证	林国正	12801201300374801	960000.00	
保证	董光兴	12801201200268601	1777965.29	
保证	叶荣伟	12801201200268801	1779045.86	
保证	叶万东	12801201200282601	1590027.11	
保证	叶晓梅	12801201200282801	1958950.79	
保证	黄信谦	12801201200282901	1591349.32	
保证	卓士根	12801201200283001	1576891.25	
保证	刘金材	12801201200283101	2600000.00	
保证	陈茜茜	12801201200283201	1829916.74	
保证	蒋志光	12801201200283501	2994000.00	
保证	曾耀花	12801201200283701	1939496.32	
保证	梁尔雅	12801201200283901	1856181.12	

类型	案件	借据号	截至2018年6月8日剩余本金	抵押物

<tbl_r cells="5"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